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及监管执法综合

技术体系研究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在国家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自然资源管理体制改革的宏观背景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开展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及监管执法综合技术体系研究项目意义重大。此项目严格依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政策文件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新疆自然资源丰富但生态环境脆弱，准确掌握自然资源状况并进行科学管理，对保障区域生态安全、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该项目借助信息化、大数据、云计算等前沿技术，旨在实现对全区自然资源的全面、动态监测与精准管理，为自然资源“两统一”职责履行、生态文明建设考核提供关键技术支撑和数据保障。

**2.项目主要内容**

本项资金用于数据采集、技术研发、平台建设、人员劳务等方面。项目共包括12个专题，分别为：2024年自治区国土变更调查与遥感监测、2024年自治区林草湿调查监测技术支撑服务、2024年自治区草地专项调查、2024年新疆丝路国土云平台建设、2024年自治区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评价评估、2024年自治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技术服务及平台建设、2024年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实地核查、2024年自治区矿产资源综合信息平台建设、2024年自治区耕地保护技术研究与决策支撑、2024年自治区卫片执法工作技术支撑与服务、2024年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核查项目、2024年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技术服务。项目预计形成报告(表)80余本（套），数据（库）40余套（个），开展多个系统功能更新及运维服务。同时制定技术规程（规定）6个，形成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利用等中间成果若干套。

**3.项目实施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及监管执法综合技术体系研究项目，依循相关政策法规稳步推进。项目包含12个专题，各专题按目标任务有序开展。

在2024年自治区国土变更调查与遥感监测专题上，以2023年工作为基础，借助实地调查和遥感影像分析，掌握96个县（市、区）土地利用变化，更新自治区级国土调查数据库，保证数据准确。2024年自治区林草湿调查监测技术支撑服务专题，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和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底图，联合审核林草湿调查结果，使其符合国土变更调查要求，精准掌握全区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状况，为自治区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助力。

其余专题也根据自身特性，开展数据采集、分析和平台建设等工作，运用科学方法，力求达成项目预期，为自然资源管理“两统一”职责履行、生态文明建设考核提供数据和技术支持。

**4.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专项资金年初安排预算2917万元，预算执行2886.48万元，预算执行率98.95%。项目资金 2917 万元全部由自治区财政拨款，无中央财政拨款和上年结余。资金使用严格按照预算安排，确保专款专用，杜绝资金挪用、浪费现象，保障了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一是全面完成2024年自治区国土变更调查与遥感监测等调查监测类项目，准确掌握自治区自然资源现状，有效保障国土调查数据的现势性。完成2024年自治区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评价评估、2024年自治区卫片执法技术支撑与服务等管理保护类课题的实施等管理保护类课题，完成自治区城市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监测统计等工作，保障和指引自治区重大基础设施和民生保障项目、重大产业项目建设用地需求。

二是完成以上工作实施方案等文档资料的编写、论证，中期考核和课题验收等工作。

三是完成了项目中的各类系统软件开发运营、平台建设、数据加工处理等业务，形成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利用等中间成果及最终成果。

四是项目成果在自然资源工作中得到推广应用。

**2.年度目标**

根据《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的规定，结合项目实施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目标如下：

（1）项目产出目标

①数量指标

“国土变更调查县级数据库个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6个；

“自治区卫片工作技术支撑与服务审核县市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个；

“自治区耕地保护技术研究与决策支撑永久基本农田核查县市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个；

“自治区重点城市地价动态监测城市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个；

“自治区矿产资源综合信息平台建设软件著作权”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项。

②质量指标

“国土变更调查县级数据库质检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自治区卫片工作技术支撑与服务图斑审核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80%；

“自治区耕地保护技术研究与决策支撑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质检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③时效指标

　　无

　　④成本指标

无

（2）项目效益目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无

②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成果在自然资源管理工作中得到应用的次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6次；

“项目成果在其他行业中得到应用的次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次。

③生态效益指标

无

④满意度指标

“项目成果使用人员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为了全面深入地了解该项目在预算编制方面的合理性、资金使用方面的合规性、项目管理过程中的规范性、项目目标实现的具体情况以及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关键指标，我们通过本次部门绩效评价活动来系统地总结过往的经验教训。此举旨在促进项目成果的有效转化和广泛应用，同时为未来类似项目的长期管理提供具有实际操作性的参考建议，确保项目的持续改进和优化。

**2.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活动严格遵循了财政部发布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以及自治区财政厅颁布的《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评价的核心对象是针对项目支出所对应的预算资金，重点考察项目实施后所产出的成果和效果。整个评价过程旨在促进预算单位能够更有效地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目标，通过这样的绩效评价活动，可以确保财政资金的合理使用和项目目标的顺利实现。

**3.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涵盖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覆盖项目预算资金支出的所有内容进行评价。包括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和项目成果验收流程等。

(二)评价思路、评价重点和评价指标体系

**1.评价思路**

本次评价工作坚持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始终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通过对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及监管执法综合技术体系研究项目资金进行绩效评价，我们旨在深入了解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和项目管理的现状、取得的成绩以及产生的效益。通过这一过程，我们能够分析在政策执行、预算资金安排、项目实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据此提出具有针对性的建议。

**2.评价重点**

本次评价重点在于全面衡量财政资金使用的效率，效益和可持续性，确保公共资金发挥最大价值。

**3.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是根据《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专项特点，在与专家组、项目充分协商的基础上，评价工作组细化了该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该指标体系的一级指标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这些一级指标是绩效评价的核心，它们涵盖了项目从立项到实施，再到产出和效益的全过程。

二级指标则进一步细化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这些指标从不同的角度对项目进行评价，确保项目的各个方面都得到充分的考虑和评估。

三级指标则更加具体，包括：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率、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

1. 评价组织实施与评价方法
2. **评价组织实施**

本次评价设计了评价方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资料分析、调研、访谈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形成评价结论，在与项目单位沟通后确定评价意见，并出具评价报告。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认真学习相关要求与规定，由财务室牵头，各业务所办共同组建绩效评价工作组，作为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机构。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等方式，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管理、绩效进行的综合评价分析。

第三阶段：分析评价。首先按照指标体系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其次开展量化打分、综合评价工作，形成初步评价结论。

第四阶段：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项目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第五阶段：归集档案：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

1. **评价方法**

在本次绩效评价过程中，我们坚持了简便而有效的原则，选用了多种评价方法，以确保评价结果的全面性和准确性。这些方法涵盖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综合指数评价法及公众评判法等，具体评价手段阐述如下：

（1）成本效益分析法，这一方法的核心在于将一定时期内项目的总成本与总效益进行对比分析。该分析能够量化评估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为决策提供坚实的数据支撑。

（2）比较法，通过系统地整理和分析本项目相关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可以评价数量指标的完成情况。此外，通过深入分析项目的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我们可以对项目实施的效果进行评价。此外，我们将分析项目资金的使用成效，以此评估预算分配的合理性，保障资金高效运用。

（3）综合指数评价法，这种方法涉及将各项绩效指标的实际水平与既定的评价标准值进行对照。通过分别计算各项指标的评价得分，并按照设定的各项指标权数计算出综合评价得分，我们可以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深入分析和评价。

（4）公众评判法，评价组通过实地访谈和远程访谈相结合的方式，对本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全面而深入的调研。我们重点关注资金分配、管理、使用及制度建设与执行，确保对项目各方面有全面认知。此外，我们还采用问卷调查的方式，对项目的受益对象进行满意度调查，通过收集和分析这些数据，我们可以进行综合评价，从而为项目的持续改进提供依据。

三、综合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结论**

自治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及监管执法综合技术体系研究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96.53”分。

**(二)指标分析**

**1.决策指标分析**

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为20分，得分为20分，得分率为100%。

**2.过程指标分析**

项目过程类指标权重为20分，得分为19.95分，得分率为99.75%。

**3.产出指标分析**

项目产出类指标权重为40分，得分为36.58分，得分率为93.95%。

**4.效益指标分析**

项目效益类指标权重为20分，得分为20分，得分率为100%。

四、项目实施成效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及监管执法综合技术体系研究项目为各类自然资源调查、普查、清查标准和技术体系的统一，国土、水利、农业、林业等部门获得的数据一致，“一套数据”“一张底版”的成果共享等内容提供了政府决策参考依据、为自然资源管理提供了数据、技术支持和质量保证。

五、发现的主要问题

绩效目标设定不完善：部分效益指标缺失，如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指标，导致无法全面评估项目的综合效益。主要原因是对项目效益的认识不够全面，缺乏科学合理的效益评估方法和指标体系，在项目规划和实施过程中未充分考虑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因素。

六、相关建议

（一）完善绩效目标体系

结合项目特点和行业标准，明确产出时效指标，根据项目任务和实际情况，合理设定各任务的完成时间节点，并将其纳入绩效考核体系，对按时完成任务的部门和个人给予奖励，对未按时完成的进行问责。

（二）改进评价工作

完善评价机制，引入第三方评价机构或专家参与评价，提高评价的客观性和公正性。

增强评价人员的问题导向意识，在评价过程中主动挖掘项目实施中的问题，深入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并提出针对性的改进措施。